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2011年8月17日訪港時，已明確表示了中央政府期望在「十二五」期末，即2015年，通過《安排》達到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以此目標為基礎，兩地會繼續透過《安排》的機制，不斷豐富協議內容，深入落實各項措施，拓展更多合作領域，為香港的企業和服務業擴展內地市場提供更多的新機遇。CEPA的不斷發展，同時推進兩地各行各業多元發展，加快內地服務業現代化，令國家更好地迎接全球化帶來的挑戰和機遇。

自由貿易和單獨關稅區

《基本法》第11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此條文使香港能保持其自由港的地位，讓香港能繼續保持世界級貿易中心的領導地位，配合香港經濟的外部導向和開放性特質。

《基本法》第116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換言之，香港政府在回歸之前和之後取得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以及其他類似安排仍然全部有效。

另外，回歸後香港繼續在全球經濟和貿易事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基本法》訂明香港在國際貿易中可以使用「中國香港」的名義，以單獨身份參加國際組織、簽訂國際貿易協定、以及參與多邊貿易談判和仲裁。香港在多個國際組織，如世貿組織和世界海關組織中擁有的單獨成員身份，便反映出有關條文的落實情況。



投資推廣署署長賈沛年（右）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黃德尊教授公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的《2011年世界投資報告》。◎